**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说明**

 一、郑州市民委主要职能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政办〔2016〕67号）文件规定，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并提出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意见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六）依法加强对全市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抵御境内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七）指导、帮助宗教界积极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职责,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秘、信息、信访、接待、安全保卫、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服务工作；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研究建立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预警、应急机制并督促落实。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拟订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 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民族宗教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负责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培训；承办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公民民族成份行政确认和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

 (三)民族一处。负责全市有关民族团结、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处理民族纠纷,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以及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的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并检查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引导少数民族搞好科技开发、科技利用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有关民族区、乡(镇)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教育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承担涉及民族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负责民族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负责民族志和年鉴的整理、编纂工作以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四)民族二处。指导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相关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矛盾纠纷；贯彻执行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问题。

 (五)涉疆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承担上级涉疆服务管理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宗教处。负责全市有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指导全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理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指导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活动；负责联系、培训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负责全市朝觐事务的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做好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负责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负责宗教志和年鉴的整理、编纂工作以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汇编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郑州市民委2016年度决算财政收入 1164.31万元，全部为市财政拨款收入。（其中项目收入451.44万元，基本收入712.87万元）。全部为市财政拨款收入。2015年度决算财政收入 1728.04万元，同比减少563.73万元，主要为项目收入。

2016年度决算总支出1164.3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51.44万元，基本支出712.87万元）。2015年度决算财政支出 1728.04万元，同比减少563.73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支出997.9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委（市宗教局）部门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116.64万元。主要是市民委（市宗教局）部门行政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为离退休干部提供管理和服务、抚恤、社会保险和就业保障管理事务等所发生的支出。

 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4.30万元。主要是市民委（市宗教局）部门行政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4.6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委（市宗教局）部门行政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其他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管理费用。

 **（二）2016年度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郑州市民委（市宗教局）“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4.46万元 同比2015年度下降1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工作需要使用财政资金，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沙特朝觐任务1次1人。根据相关规定，出国费用统一由外侨办报销，所以我单位的此项费用为零。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严格依据市接待办相关文件，接待境外和省内外宗教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与上年度支出持平。接待批次5次，共计接待人数57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万元。公务车保有量3辆，全年新购置0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执行的说明**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64万元，比2015年 度的163.42万元，减少了12.78万元。主要减少为公务车改革后车辆的费用14万元。2016年度我单位调入和招录公务员共计4人，办公经费略有调整。

1.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7万元，办公纸张采购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修费4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1辆。没有大型的通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民族事务（款）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宗教事务（款）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7年9月4日